

附件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依法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茲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審康(一)字第73-11694號函送該處決算審核報告請予審議到會，爰提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並聽取該處報告決算審核情形，依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後。

貳、審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P163-173)

一、該所本年度營業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營業收入五七、四六二、四一二元，較預算減少一五、五三七、五八九元；約減二一、二八%，營業支出四八、七七六、三七四、二二二元，較預算減少一六、三〇八、六二五、七八元，約減二五、〇六%，營業利益八、六八六、〇三六·七八元，較預算增加七七一、〇三六·七八元，約增九·七四%，營業外收入二七〇、四一三·六〇元，較預算增加一五〇、四二三·六〇元，約增一二五·三五%，營業外支出三七、七二五元，較預算增加一五、七二五元，約增七一·四八%，營業外利益二三三·六

九八·六〇元，較預算增加一三四、六九八·六〇元，約增一三七·四五%，本年度盈餘為八、九一八、七三五·三八元，較預算增加九〇五、七三五·三八元，約增一一·三〇%。核其營運未盡理想，營業收入較預算減少達二一·二八%，顯見產銷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應請檢討改進。

二、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P226-232)

一、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分為：購宅貸款、公務人員急難貸款二部分。購宅貸款部分本年度計畫動用資金五四四·八〇〇、〇〇〇元，輔助一、二〇〇戶，執行結果，實際動用資金三五五、八四〇、〇〇〇元，較預算減少一八八·九六〇、〇〇〇元，約減三四·六八%，實際貸放八〇六戶，較預計減少三九四戶，約減三一·八三%。急難貸款部分，預計貸款三八〇件，執行結果，實際貸放一四二件，較預計減少二三八件，約減六一·六三%，共動用資金八、二一〇、〇〇〇元。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無事業收支，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事業外收入一七六、八九七、九八四元，較預算減少六三、六八一、〇一六元，約減二六·四七%，事業外支出一一五、八六四、五七〇元，較預算減少一二三、六八四、四三〇元，約減五一·六三%，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六一、〇三三·四一四元，較預算增加六〇、〇〇三三、四一四元，約增五、八一五·六七%。

三、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P233-242)

一、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包括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項，預算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支各為三一、四三四、六一六、〇〇〇元與預算同；事業外收入為四三、一八〇、一、一八、八一元，較預算減少一六八、三一九、八八一、一九元，約減七九・五八%，事業外支出九、七三五、一一三元，較預算減少一五六、二六四、七八七元，約減九四・一四%；本年度賸餘三三一、四四四、九〇五、八一元，較預算減少一二、〇五五、〇九四、一九元，約減二六・四九%。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P.272—278）

一、該基金本年度營運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七三一、六六〇、九八一、一一〇元，較預算增加一六、五九五、九八一、二〇〇元，約增二九・〇八%，事業支出七二、三七五、三二一、五七元，較預算增加一五、三一五、三二一、五七元，約增二六・八四%，無事業外收支，事業利益一、二八五、六五九、六三元，即為本年度實獲賸餘，較預算增加一、二八〇、六五九、六三元，約增二五六倍之多。該基金六個供應中心除延平供應中心供銷量略低外，其餘均超出預期供銷目標，營運狀況良好。

二、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P.279—291）

一、該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四五三、〇四一、〇〇〇元，較預算減少二二一、三五三、〇〇〇元，約減四・七〇%，事業支出四〇七、〇八一

、五八四・七〇元，較預算減少七一、四六一、四一五・三〇元，約減一四・九三%，事業利益四五、九五九、四一五・三〇元，與預算之事業損失三一、一五〇、〇〇〇元相較，增加四九、一〇九、四一五・三〇元；事業外收入三六、一六七、三七九・〇六元，較預算三三一、〇一七、三七九・〇六元，約增一、〇四八・一七%，無事業外支出，本年度賸餘八一、一一六、七九四・三六元。

一、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除・國民住宅、社區發展、安康計畫等達成計畫或接近目標外，其餘如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自強創業貸款及市民急難貸款等，均較計畫目標尚遠，甚且部分計畫未予執行，顯示執行不力及預估偏高，不符實際需要，應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銀行（P.137—150）

一、營運計畫

(一)存款業務：

原計畫平均餘額五〇、五八一、五四〇、〇〇〇元，實際平均餘額四九、九六六、三六八、〇〇〇元，比較減少六一六、一七一、〇〇〇元，約減百分之二・一一一。

(二)放款業務：

原計畫平均餘額四九、九六六、〇三一一、〇〇〇元，實際平均餘額五三、九二〇、一、一九、〇〇〇元，比較增加三・九五四、〇八七、〇〇〇元，約增百分之七・九一。

(三) 投資有價證券業務：

原計畫平均餘額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平均餘額四、一四六、五八六、〇〇〇元，比較增加六四六、五八六、〇〇〇元，約增百分之一八·四七。

(四) 保證業務：原計畫平均餘額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平均餘額九、九二四、三九四、〇〇〇元，比較增加一、四二四、三九四、〇〇〇元，約增百分之三二·三三一。

(五) 外匯業務：

原計畫全年度累計金額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實際累計金額一、七一九、二七八、〇〇〇美元，比較減少二七一、七一九、〇〇〇美元，約減百分之二三·五八。

二、營業收入

法定預算數七、五三七、一一一、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七、七〇九、三三一、三二三·一三三元。

三、營業支出

法定預算數六、〇五四、三八八、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支付實現數五、九一六、一九六、九四一·六七元，經審計處審定修正為五、九一五、五〇六、九九一·六七元。

四、營業外收入

法定預算數七一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收入實現數二、九五六、九〇四·八九元，經審計處審定修正

爲五、三八三、六一四·八九元。

五、營業外損失

法定預算數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支付實現數七、八六九、三四八·九〇元。

六、營業外損失

法定預算數六六、〇八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支付實現數四、九一二、四四四·〇一元，經審計處審定修正爲二、四八五、七三四·〇一元。

七、本年度盈餘法定預算數一、四七六、六四三、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計列一、七八八、一二一、九三七·四五元，經審計處審定修正爲一、七九一、三三八、五九七·四五元，較預算數增加三一四、六九五、五九七·四五元，約增百分之二一·三三一。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原計畫預算數二六五、三九九、〇〇〇元，連同上年度預算保留款四三一、六四五、〇〇〇元，合計六九七、〇四四、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實際支用三三一·三三九、〇〇〇元，未用餘額三六五、七一五·〇〇〇元，經奉准保留者計二九九、七六二、〇〇〇元。

九、均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公營當鋪 (P.151—162)

一、營運計畫

〔典當抵押放款

原計畫目標全年度累計三、〇〇一、二九六、〇〇〇

元，實際全年度累計三、一二一、一四八、一五九元，比較上年度增加四〇一、六五九、一七一、六六元，約增百分之十四・八一。

(二) 流當品處理

原計畫變賣五〇〇、〇〇〇元，實際變賣三、四四三一元，比較增加二、九四三、一一一元，約增百分之五八八・六四。

11、營業收入

法定預算數四八、五一、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五一、八七五、〇八七元。

111、營業支出

法定預算數四〇、七八六、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支付實現數四〇、一五七、一一一六・七〇元。

1111、營業外收入

法定預算數五一、一〇一、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五一、一〇一、〇〇〇元。

11111、營業外支出

法定預算數八五、一一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八五、一一〇、〇〇〇元。

111111、事業收入

法定預算數八五、一一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八五、一一〇、〇〇〇元。

1111111、事業支出

法定預算數四〇、七八六、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支付實現數四〇、一五七、一一一六・七〇元。

11111111、營業外收入

法定預算數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111111111、營業外支出

法定預算數二、九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支付實現數二、九〇〇元。

11111111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原計畫預算數九、五四五、〇〇〇元，連同上年度預算保留款一一、一八一、四六八、六〇元，合計一〇、七

一一六、四六八、六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實際支用二、九六一、八九〇元，未用餘額一七、七六四、五七八・六〇元，經奉准保留者計一七、六〇〇、〇一八・六〇元。

八、均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統一發票給獎基金(P-200-205)

1111111111、事業收入

法定預算數八五、一一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八五、一一〇、〇〇〇元。

11111111111、事業支出

法定預算數八八、〇一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支付實現數五七、一一一六・一一六元，經審計處審定修正為一三一、一一一六・一一六元。

111111111111、營業外收入

法定預算數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1111111111111、營業外支出

法定預算數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計列賸餘三〇、四八六、七九四元，經審計處審定修正為七四・四八六、七九四元。

五、均照審定數通過。
附帶意見：

統一發票給獎基金之設置，績效不彰，應請市府積極反應中央全盤檢討，並修改給獎辦法，以提高消費者索取發票之意願，以達到防止廠商逃漏稅款之目的。

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P-266-271)

一、資產總額為六四、六六一、九四五・四〇元，包括現金

五四、八四六、一一〇、一〇〇元，應收款一四二、八三五・一〇〇元及基金長期投資應收款九、六七三、〇〇〇元。

二、營運計畫：預計貸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並未執行，係因各校提出申請較遲所致。

三、利息收入：預計利息收入爲一、四二五、〇〇〇元，實際收入爲一、五五二、一一九・〇七元。（其中利息收入爲四六八、九五五・〇七元，基金存儲市銀之孳息收入一、〇八三、一六四元）。

四、餘照審計處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魚市場（P206-213）

一、該場本年度法定預算計列事業收入七一、一〇六、〇〇〇元，事業支出七二、九八一、〇〇〇元，事業損失七五五、〇〇〇元；事業外收入五、七三九、〇〇〇元，事業外支出三九七、〇〇〇元、事業外利益五、三四二、〇〇〇元，預計賸餘四、五六七、〇〇〇元。

二、執行結果，決算審定事業收入八二、五〇五、八一五元，事業支出七三、〇一三、七三六・八〇元，事業利益九、四八二、〇七八・一〇元；事業外收入六、六〇六

三、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P174-187）

一、該處本年度法定預算計列營業收入二、四〇〇、〇〇〇業外利益五、八五八、二九七・四〇元，賸餘一五、三四〇、三七五・六〇元，較預算增加一〇、七七三・三一七五・六〇元，約增二三五・九〇%。

三、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P188-199）

一、該處本年度法定預算計列營業收入一、九〇一、六六九

、〇〇〇元，營業支出一、四八五、八一二、〇〇〇元，營業利益四一六、八五七、〇〇〇元；營業外收入二六、二一〇、〇〇〇元，營業外支出四八九、四九七、〇〇〇元，營業外損失四六三、二八七、〇〇〇元，預計虧損四六、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執行結果，決算審定營業收入二、〇〇七、六一四、六五九・七七元，較預算增加一〇四、九五五・六五九・七七元，營業支出一、二四八、二二六、六一三・〇八元，較預算減少二三七、五八五、三八六・九二元，營業利益七五九、三九八、〇四六・六九元，較預算增加三四二、五四一、〇四六・六九元；營業外收入五二、五一三、八七七・二五元，較預算增加二六、三一三、八七七・二五元，營業外支出三一三、六八六、七九〇・四八元，較預算減少一七五、八一〇、二〇九・五二元，營業外損失二六一、一六二、九一三・二三元，較預算減少二〇一、一一四、〇八六・七七元，盈餘四九八、二三五、一三三・四六元，與預算相較反虧爲盈一、九三二、〇〇〇元。

二、執行結果，決算審定營業收入一、八四四、六一一、二四一元，較預計減少五五五、三八八、七五九元，營業支出二、〇七六、九二六、〇九二、六一元，較預計減少二七〇、一五九、九〇七、三九元，營業損失二三二、三一四、八五一、六一元，較預計反盈為虧；營業外收入一六、〇二九、二二一、七〇元，較預計增加八、〇一七、二二一、七〇元，營業外支出三〇、九六一、九一五、〇六元，較預計減少八、〇三一、〇八四、九四元，營業外損失一四、九三二、六九三、三六元，較預計減少一六、〇四九、三〇六、六四元，虧損二四七、二四七、五四四、九七元，與預算相較反盈為虧，連同累積虧損九四五、六七〇、〇八四、七八元，合計虧損一、一九二、九一七、六二九、七五元。

三、照審定數通過。

附帶意見：

一、聯營制度造成公車政策及票價調整之包袱，應切實檢討廢止，促成全面公營或合併為一家民營經營，加強經營合理化，以利民衆交通。

二、現有路線不合理，乃造成嚴重虧損之重要原因，應切實檢討，合理調整。

衛生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 (P243—257)

該基金七十二年度決算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一、一〇〇、四七四、八一三、〇六元，較預算增加一六八、三七六、八二三、〇六元，約增一八、〇六%。事業支出八九八、三四七、八九〇、六一元，較預算增加二二、四七五、八九〇、六一元，約增二、五七%。事業利益一〇一、一二六、九三二、四五元，較預算約增加一四五、九〇〇、九三二、一〇七、一六六、四六五、七三元，事業外收入一三一、六

警察局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P258—265)

該基金七十二年度決算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三六一、四〇七、三〇三元，較預算減少三四、五五六、六九七元，約減八、七三%。事業支出二六四、五〇九、一六五元，較預算減少三一、五七七、八三五元，約減一〇、九七%。事業利益九六、八九八、一三八元，較預算減少一、九七八、八六二元，約減二%。事業外收入淨增一七、八七六、八〇元，事業外支出淨增六一、三〇〇元，事業外損失四三、四二三、一〇元，本年度賸餘九六、八五四、七一八、八〇元，較預算減少二、〇二一、二八五、二〇元，約減二、〇五%，照審定數通過。

國民住宅基金 (P214—225)

該處預算事業收入二九三、五八三、〇〇〇元，事業支出一三一、五九六、〇〇〇元，事業利益一六〇、九八七、〇〇〇元，事業外收入三四八、七二三、〇〇〇元，事業外支出一〇五、四八七、〇〇〇元，事業外利益二四三、二三六、〇〇〇元，預計賸餘四〇四、二二三、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一九六、六七五、三〇一、一〇七、事業支出八九、五〇八、八三五、三七元，事業利益

五五、八二五・三二一元，事業外支出六三・三八七・〇六二
・三九元，事業外利益一六八・二六八・七六二・九三元，
基金賸餘二七五・四三五・二二八・六六元，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 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決算

參、結論

本（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業經本會審議完竣，有關審計處審核報告及本會審議意見書所列各項審議意見，希各主管機關確實監督所屬檢討改進，以促進各營（事）業單位提高營運效能，支援市政建設。

附件三

臺北市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 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 議意見書

壹、前言

臺北市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決算，經臺北市政府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依法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茲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審康（一）第七三一一六九四號函送該處審核報告請予審議到會，爰提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並聽取該處報告決算審核情形，依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後：

貳、審議意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四期

甲、歲入部分

法定預算數六七一・九三七・二九三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五四三・二八五・四六六・五三元，權責發生數一七・八二五・九八一元，決算合計數五六一・一一一・四四七・五三元。照審定數通過。

乙、歲出部分

一、建設局主管（P10）

該局預算數二二五・七六五・四二四元，執行結果，經審定決算支付實現數七九・〇二九・四二三元，權責發生數一七・八二五・九八一元，決算合計數九六・八五五・四〇四元，賸餘二八・九一〇・〇二〇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工務局主管（P10）

(一) 工務局預算數一五五・五三〇・五三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支付實現數一四〇・九八一・〇五二・一〇元，經費賸餘一四・五四九・四七七・九〇元。

(二) 養護工程處預算數三九〇・六四一・三三九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支付實現數三三三・二七四・九九一・四三元，經費賸餘六七・三六六・三四七・五七元。

(三) 以上均照審定數通過。